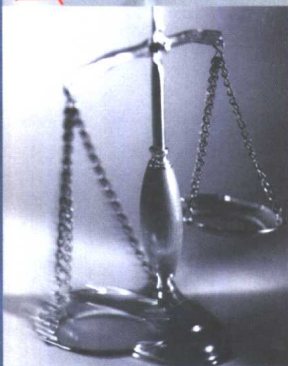


第六版

Sixth Edition

Restatement  
of  
Torts

# 法律之门



〔美〕博西格诺 ● 等著

(John J. Bonsignore)

邓子滨 ● 译

华夏出版社

第九版

D90  
75

# 法律之门

[美] 博西格诺 等著

邓子滨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之门:法律过程导论/(美)博西格诺等著;邓子滨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1

ISBN 7-5080-2641-1

I.法… II.①博… ②邓… III.法律-研究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689 号

***Before the law***

[美] John J. Bonsignore

Ethan Katsh

Peter d'Errico

Ronald M. Pipkin

Stephen Arons

Janet Rifkin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 次：2002年1月北京第1版**

2002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开 本：670×970 1/16**

**印 张：51 印张**

**字 数：860 千字**

**定 价：89.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中译本序

陈兴良

《法律之门》一书终于译完了,当译者邓子滨将洋洋 80 万言打印整齐的译稿放在我面前时,一直关注着译事进展的我由衷地为之高兴。本书的书名,英文为“*Before the Law*”,直译应为《法的门前》,是卡夫卡的小说《审判》中的一则寓言。寓言的内容是讲一个人站在法的门前,这个人带着对法以及对公民与法的交往能力的厚望而来,他本以为法应该是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接近的。然而,守门人挡在了入口,阻碍了这个公民实现求见法的愿望。结合本书的副标题《法律过程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Process*),我想,作者的寓意是,本书不是像那个守门人一样把人挡在法的门前,而是要把这扇法律之门打开,带领我们进入法律适用过程中去。因此,我建议把本书的书名意译为《法律之门》。

《法律之门》是美国各大学法学院比较通用的一本法律教科书。在学习法律教科书过程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学生,面对这样一本书,一定会感到十分新奇。确实,新奇感是我在阅读这本教科书之后的第一印象。也许,这也是英美法系法律教科书与大陆法系法律教科书的重大差别。大陆法系,包括中国,实行的是成文法典,因而法律教科书主要是围绕法条阐述法理,具有体系性;英美法系实行的是判例法,因而法律教科书主要是通过判例阐述法理,没有明显的体系性。由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以及现行成文法制度所决定,我们对于大陆法系的制度、理念和教学方法有着某种天然的亲和力,十分容易接受。相对而言,对于英美法系的制度、理念和教学方法较为生疏。在这种背景下,《法律之门》一书的翻译和出版,为我们亲近英美法洞开了一扇大门。

《法律之门》可以看作是一部英美法的微型百科全书。读后感到本书内容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广泛性。本书全面介绍了英美法,它不是局限在刑事法或者民事法的某个方面,而是类似于我们的法学概论。不同的是,它不是浅显地陈述关于英美法的一般常识,而是深入浅出地描述了英美法的整个适用过程。以我这个刑法学者的眼光看来,涉及刑法的专门问题就为数不少。对于问题的探讨,可以说是十分专业的,有相当的理论深度。比如,对于死刑是否属于美国宪法第八修正案所禁止的残酷而

非常的刑罚,因而应予废除,本书通过数个死刑判例,十分生动地叙述了死刑在美国的演变过程,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二是生动性。中国的法律教科书,由它的法条注释性所决定,往往是枯燥的,有着一副冷冰冰的面孔。习惯了阅读中国法律教科书的我,乍一接近本书,有着一副全然不同的阅读快感。本书将法理、判例、资料甚至文学素材有机地结合起来,在一种轻松的氛围中学习法律,让人对法律油然而生亲近之感。其实,法律并不仅仅表现为法条,在生活中处处都有法律如影随形。法的理念也并不仅仅存在于法学家的书斋里,在文学、宗教以及其他文本中都有法理。生动可读,辅以丰富、翔实、新近的资料,使我相信本书会在中国读者中引起良好反响。三是开放性。本书采取一种讨论式的方法陈述法理,在作者与读者之间是平等而没有疏离的。作者更多的是在提出问题,但并不直接回答问题,而是启发读者自己去思考。一本好的教科书,决不是机械地回答所提出的每一法律问题。实际上,法律问题是形形色色难以穷尽的,重要的是教授分析法律问题的方法。掌握了分析问题的方法,就能够自己来回答这些问题。由此可见,本书这种开放式的、不给答案的教学方法,确实反映了英美法系法律教学方法上的特点,值得我们借鉴。

法律教科书的功能是引导法科学生进入法律之门,它在法律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法律教科书的内容与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制度。就此而言,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法律教科书具有截然不同的风格。大陆法系的法律教科书是一些高头讲章,严肃有余而活泼不足。英美法系的法律教科书则是信手拈来,浑然天成,虽然有时不免散漫之感。面对两种风格迥异的法律教科书,使我对于思想与文化的多样性有了更深一层的体味。相比之下,中国的法律教科书之不足是极为明显的,以至于某些学者把教科书这种文体称为最陈腐材料的代名词,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也为我们熟悉英美法教科书打开了一扇便捷之门。

《法律之门》是一本鸿篇巨制,内容广博,翻译这样一部著作,其艰辛是可想而知的。邓子滨以一人之力倾两年之功将译事进行到底,这种毅力确实值得嘉许,而其翻译的质量和认真精神相信也会得到读者的首肯。邓子滨师从我研习刑法,这本书的翻译就是他在北京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对于部门法的研习者,我向来主张突破法部门的囿限,从法的总体精神上去理解法。只有这样,才能使部门法的研究推陈出新。其实,学习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正如对于学诗者来说,功夫在诗外,对于学法者来说,又何尝不是功夫在法外呢?在攻读刑法专业博士期间翻译这

样一部法理学著作,在我看来,恰恰是一条走近法、进而走近刑法的捷径,为师者感到非常欣慰。

在《法律之门》一书即将出版之际,应邀写下自己的一些感受,是为中译本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蓝旗营寓所  
2001年9月23日

## 序

《法律之门》<sup>①</sup>(第六版)为法律的人文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基础,目的是培养读者的批判和思考能力。本书的资料来源广泛而多样,包括法庭意见、法律现象的社会学、心理学和人类学分析以及对法律的历史学和哲学探讨。本书还包括从小说和诗歌中选取的有关法律的文学观点。

本书的用途如其内容,是多种多样的。尽管目录的安排是依照法律制度的结构和功能,但书中的资料也可做许多其他的编排。对《法律之门》以前版本的最佳褒扬,是说很难分辨编者来自何种学科。我们都受过法律训练,但是,因为多年来我们一直与许多相关学科的教师们共同工作,我们的法律训练无疑受到了其他见解的影响。

使用过本书以前版本的教师们来自不同学科,他们自行确定阅读材料的最佳顺序,以适合其观点和学生们的需要。例如,历史或政治的研讨可使阅读材料的安排有利于对当前事件的分析;体系性研讨可以重点围绕法律过程来组织选材;社会学研讨可以集中在法律主体方面,两种研讨的材料编排方式是不同的。本书编者鼓励教师们实验性地运用书中的内容,利用个人兴趣和专长,本书索引的使用也有助于这种实验。多年以来,阿默斯特(Amherst)的马萨诸塞大学法律学系接到许多询问,涉及如何使用本书的各种材料,也收到许多教学大纲,显示出本书使用方法的多种多样。我们继续期待有关《法律之门》如何适应不同语境的询问,也欢迎以本书为主要读本的课程大纲。

第六版的《法律之门》,在每一“篇”和“章”之前都有内容充实的编者评论,有些是结论性的,有些则保留了探讨的空间。这些评论鼓励读者去分析材料,比较各异的观点,思考跨越本书不同部分的问题。在引导读者

---

① 本书书名 *Before the La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Process* 直译应为《法的门前——法律过程导论》,其中,主标题“Before the Law”是从弗兰茨·卡夫卡的寓言“法的门前”引申并展开的;“Legal Process”也没有译为“法律程序”,而是译为“法律过程”,因为“process”与“procedure”有所不同。前者主要指自然的历时与演进;后者主要指人为的顺序与步骤。当然,本书中有多处将“process”用于“procedure”之意,且“Due Process”约定俗成地译为“正当程序”,但两者仍有区别,比如本书原文有“formalistic procedures of due process”的用法。——译注

的过程中,我们的目的是保持一种广博的、不拘形式的和开放的研究方法。如此,本书的整体主题得以展开而又不沦为过分的说教。

**第六版所做的修正** 为了反映法律理论与实践的进展,所有各章都做了修订,补充了最新内容。第一篇“理论与实践中的法律”,考量了对法律目的的诠释,包括了许多说明性的案例和材料,用以检视有关法律哲学的相互矛盾的表述。这一篇扩充了有关死刑问题讨论的范围,增添了有关性骚扰方面的资料。女王诉达德利和斯蒂芬斯案(The Queen v. Dudley and Stephens)被重新收录。

第二篇“法律的实施”是第六版新增的内容,编入了许多从以前版本中有关警察和法律理论部分选取的材料以及大量的新资料。本篇首先是有美国法律史上革命的自由与秩序的政府之间冲突的一场讨论,作为这一冲突的近期适例,展开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集中讨论。第九章“国家的警察权”,探索了法律与暴力的关系,包括法律作为“官方暴力”的观念。第十章“法治”提供了一系列的观点,检视像奴隶制、堕胎和政府监督之类的多种问题。

第三篇“律师”所包括的新材料,能够扩展学习者们有关律师、辩护和对抗制程序的思考。罗伊·格鲁特曼(Roy Grutman)作为一位备受众多著名委托人推崇的出庭律师,他的文章使人想起一个比喻:法律是“一个大赌场”,在那里,律师及其委托人斥资豪赌。他坚毅的叙事和愤世嫉俗的观点,反映了在当代媒体中司空见惯的现代法律实践全貌,与托克维尔所见的、律师的贵族化理想形成尖锐的对比。詹妮弗·皮尔斯(Jennifer Pierce)研究律师事务所中的性别分类,提出了关于性别与辩护理念之间相互作用的有趣话题。她的文章“兰博式的讼士”(Rambo Litigator)吸引读者去研究辩护的角色中所蕴涵的“雄性”的程度,以及必须改变的是角色还是其职责。马丁·厄德曼(Martin Erdmann)的故事在前两版中没有收录,但由于公众的要求本版重又编入。在“我与正义无关”一文中,詹姆斯·梅尔斯(James Mills)讲述了纽约城里一位刑事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故事。

第四篇“陪审团”的内容被修订和更新。研讨文化多元主义对陪审团制影响的材料,又增加了女性主义观点和对陪审团遴选中赞助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sup>①</sup>的作用的阐释。本版新收录的研究所谓“侵权法改革”

---

<sup>①</sup> 直译为“肯定性行动”,其含义是优待弱势群体,与普通的“平等对待”有所区别。在美华人多称其为“平权法案”,但它不是一个独立的法案,而是1964年《民权法案》之后一系列法案所引申出来的原则,得到美国最高法院的支持。——译注



(tort reform)含义的文章,对陪审制正在衰落的观点进一步加以阐明。第四篇的最后,讨论了民事违法、陪审团解散以及公众的道德感,还包括一个医生帮助他人自杀的案例。

第五篇“冲突的解决”,其修订是为了容纳一些新的理论性和描述性的资料,这些资料提出了关于公正与法律之间关系的一些关键问题。新资料的焦点是美国作为一个“好讼喜争”的社会的本质和缘由,将我们的法律文化与部落社会和非工业社会的法律文化作比较,并讨论了像“被害与侵害”之类的纠纷调解计划的作用,讨论了家庭暴力和配偶虐待问题。

第六篇“网络空间与法律的未来”首次出现在《法律之门》一书中。越来越多的人正在涉足虚拟空间,在这个“场所”,人们即使不是免费也是廉价地散发、寻找、获取信息,与他人一起学习、购物、结社和工作。虚拟空间是诱人的、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对某些人而言还是有利可图的,同时它又是极不和谐的。尽管虚拟空间中的一些内容受到现行法律的约束,但这一媒体的日新月异将对法律的许多实践与原理产生压力。虚拟空间在最基础的水平上提出了关于信息使用的很多问题,谁有权制定法律?谁有权实施法律?本书收入有关虚拟空间的内容反映了编者的信念:今天任何对法律感兴趣的人必须敏锐地体察媒体的变化。

**特色** 《法律之门》一书教学上的特色在于,阅读材料的安排是为了激发提问和讨论,为了排除对不同难点问题简单化的结论。尽管法律的权威有着确定不疑的本质,我们的目的仍然是让被选取的材料展现法律和法律知识的开放性品质。我们从不试图将法律归结为“字面上的”答案。法律作为一个论争的场地不断变化着,对社会、政治和经济力量作出反应,在不同的文化和历史阶段以不同的方式发展进化着。

**致谢** 曾经使用过本书以前版本的教师和学生们的评论与建议帮助我们形成了目前的版本,在此深致谢忱。我们特别感谢下列评论人及其精当的评论。他们是:印第安纳大学的肯尼思·麦托(Kenneth Mentor);丹佛市科罗拉多大学的迈克尔·史密斯(Michael Smith);田纳西大学的理查德·切斯顿(Richard Chesten);奇克市(Chico)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的保罗·珀森斯(Paul Persons)。我们同时感谢霍顿·梅福林出版社(Houghton Mifflin)的编辑们为我们的书稿所倾注的心血。



一位学者在书斋里，注视着一块魔盘。

Rembrandt van Rijn: Faust, c. 1652;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Gift of R. Horace Gallatin.)

## 导 言

《法律之门》是一本不同凡响的教科书,它不是在本书的主题上故作“权威定论”,而是提出许多开放性的话题留待进一步讨论。

《法律之门》不是用线性的自始至终的方式写成的,而是提出一系列的观点,每一观点都可以作为某个讨论的开端并引导出其他的阅读材料。

本书意在鼓励读者的思考,为此,阅读材料及其编排是启发式的。这些材料批判公认的观念,提出有关价值的问题,使人窥见法律体系日常运作和历史发展中的艰难选择。某位作者或某个案例的论断与另一位作者或另一个案例所持的不同论断相并列,使本书读起来像一种对话而不是一种独白。每一选材都是讨论的一部分,即使作者创作时是将其作为无可争议的事实。

本书的编者将法律看作社会连续不断的过程。法律本身,可以用国家权威表述,但其含义和内容却像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一样是可变的。任何读者,如果期望从本书中获得具体法律问题的答案——比如“警察什么时候可以执行逮捕?”或者“对产品给消费者造成的伤害,制造商应负什么责任?”——他可能会扫兴失望,尽管许多选材都涉及到这些具体的问题及其答案。不过,那些希望通过本书来理解法律的社会性质和作用的读者却会如愿以偿,因为这是一本法律研究方面的书,是为对法律感兴趣的人设计的,他们可能有也可能没有迫切的法律问题,有意或无意于以法律为职业。

因此,本书不只是一本法律教科书,不只是一本法律专业书,而是一本关于法律的书。它的设计鼓励以多种方法研修法律:政治学的、社会学的、历史学的、文学的和哲学的。所有这些都体现在本书各章内容之中。一些选材出自著名作家之手,许多资料选自该领域公认的专家的作品,一些材料选自流行的杂志。法律方面的资料包括法庭判决和法律评论文章。无论其来源如何,这些材料的编排总是为了在文化、历史的广阔背景下呈现法律的各个方面。任何法律问题都不是作为供人死记硬背的技术规范,而是被展现为在社会中运作的法律过程的一部分。

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这些广博的观点,我们在每一“篇”、每一“章”的前面或者后面都提供了编者评论,描述该材料的主题,以帮助并引导读者。

此外,我们收入了许多与选材有特殊关联的“提示与问题”,这些提示包括促进讨论和思考的建议,也提供某些特殊要点的简短节录。我们鼓励在学习主要材料的过程中使用这些“提示与问题”。评论、提示与问题提供了一个基点,让读者批评、理解和讨论每一材料及与之并列的其他材料。然而,阅读材料包含的要点远不止编者所指出的那些,记住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的方法是提供许多出发点和相关的主题,激发读者的兴趣和才智,引导进一步的探讨。

每一“篇”都附有建议阅读的其他参考书目,这对于那些希望进一步寻求该“篇”主要观点的读者会大有裨益。本书每一阅读材料中,包括提示与问题中的节录,都有文献目录,想一睹原著风貌的读者可以在图书馆找到原始资料。欢迎读者运用目录和索引查找某一主题的更多的信息,并在所选材料中寻找更多的相关素材。

本书从这里开始,你可以自由地阅读本书的任何部分。但是,首先你要读一下本导言后面的引言。在引言中你会发现本书的题目出自弗兰茨·卡夫卡(Franz Kafka)一本小说中的人物所讲的寓言。这个寓言的创作就是为了一种教诲——关于法、法的内部和围绕法而存在的混乱与矛盾。我们不知道折磨故事主人公的是什么具体的法律问题,但是我们被迫面对他在寻求法律解决的过程中所遭遇的折磨。

引言所揭示的寓言含义在某种程度上展现了本书的特点:提出问题、建议答案并提供其他选择,最后,将答案留给进一步的讨论。读罢寓言,你可能像卡夫卡小说的主人公一样,有着忧愤的心情,也许你同样宁愿有一些关于法的问题的简单答案。另一方面,你对这个故事的反应可能像对一场梦一样:它的逻辑意义让你不解,但它的形象力量却启发更多的思考,激励深入的追寻。

# 引 言

## 法的门前<sup>①</sup> 弗兰茨·卡夫卡

法的门前有一位守门人在站岗。一个从乡下来的人走到守门人跟前,请求进门去见法。但守门人说现在不能放他进去。乡下人想了想,问过一会儿是否允许他进去。“可能吧,”守门人答道,“但现在不行。”由于通向法的门像往常一样敞开着,守门人又走到门的一旁去了,于是乡下人探身向门内窥望。守门人看到了,笑着说:“如果你这样感兴趣,就努力进去,不必得到我的允许。不过,你要注意,我是有权力的,而且我只是守门人中最卑微的一个。里面的每一座大厅门前都有守门人站岗,一个比一个更有权力。就说那第三个守门人吧,他的模样连我都不敢去看。”这些困难是乡下人不曾料到的。他以为,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是可以晋见法的,但是,当他更切近地看着这位身穿皮外套、鼻子尖耸、留着长而稀疏的鞑靼胡须的守门人时,他决定最好还是等得到许可后再进去。守门人给了他一条凳子,让他坐在门边。他就坐在那里等了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为了能够获得准进去,他做了多次尝试,用烦人的乞求纠缠着守门人。守门人时常和他进行简短的谈话,问他家里的情况和其他一些事情,但像大人物一样,所提的问题很没有人情味儿,而且结论总是乡下人还是不能进去。乡下人曾为自己的旅程准备了很多东西,他倾其所有,即使是很贵重的东西,希望能够买通守门人。守门人接受了所有的东西,然而每次收礼时都说:“我收下这个只是为了不让你觉得还有什么事情该做而没做。”在那段漫长的日子里,乡下人几乎是不间断地观察着守门人。他忘却了其他守门人,对他而言,这个人似乎是他与法之间的唯一障碍。开始几年,他大声诅咒自己的厄运;后来,因为衰老,他只能喃喃自语了。他变得孩子气起来,由于长年累月的观察,他甚至连守门人皮领上的跳蚤都熟悉了。他请求这些跳蚤帮忙说服守门人改变心意。最后,他的眼睛变得模糊不清了,他不知道周围的世界真的变黑暗了,还是自己的眼睛在欺骗

---

<sup>①</sup> 选自弗兰茨·卡夫卡(Franz Kafka)所著《审判》。弗兰茨·卡夫卡(1883-1924)生于捷克首都布拉格(时为奥匈帝国统治——译注),他在那里生活并从事法律工作,直到他因患肺结核而逝世。像他的日记所反映的,他有时发觉自己的律师工作与他的艺术不相称,但毫无疑问,法律渗透在他所有的作品中,从它壮观的结构到它对普通人的有时是势不可当的影响。《法的门前》是一则寓言,作者生前没有发表,它是卡夫卡未完成的小说《审判》中的一部分。

他。但是在黑暗中,他现在能够看到一束光线不断地从法的大门里射出来。现在他的生命正接近终点,弥留之际,他将整个等待过程中的所有体会凝聚成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他还从未向守门人提出过。他招呼守门人到跟前来,因为他已不能抬起自己正在僵硬的身体。守门人不得不把身子俯得很低才能听清他的话,因为他们之间的身高差别增加了很多,乡下人越发处于劣势。“你现在还想知道什么?”守门人问道,“你没有满足的时候。”“每个人都极力要到达法的面前,”乡下人回答,“可这么多年来,除了我,竟没有一个人来求见法,怎么会是这样呢?”守门人看出乡下人已精疲力尽,听力也正在衰竭,于是在他耳边喊道:“除了你,没有人能获准进入这道门,因为它是专为你开的,我现在要去关上它了。”

### 提示与问题

寓言是一种古老而古怪的教育形式。在《圣经》旧约和新约当中,寓言为教育目的被广泛地运用,在中东和远东地区更是如此。我们没有能力将寓言归结为一个论点、一条信息或一句话,这使得寓言成为意味深长的教学工具。教师和学生即使研究寓言很长时间了,仍然可能迷惑不解。寓言还有其他独特的面貌,它不能被当作不知所云的纯粹的抽象或完美的模糊而简单处置。当我们倾向于简单处置寓言时,我们已经被它迷住了。我们的心智拼命去发现它似乎尽在掌握同时又无法捕捉的含义,寓言的每一行分开来看是可以理解的,但它的整体意思却无从把握。我们原以为再读一次就够了,不,不是这样,也许三次或更多次。我们能够胜任反复的阅读,因为寓言很短,并且每读一次我们都有所收获。

在进一步阅读之前,讲一下这则寓言对你产生的影响。你是不是因这个故事而沮丧、愤怒或不安?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些令人不快的情感背后是什么呢?

关于法,卡夫卡告诉你什么?他勾画的图景是令人愉快还是令人烦恼?卡夫卡的教诲在什么场合——法律的或者其他的场合——可以被运用呢?

卡夫卡在乡下人与守门人的寓言之后接续了一位教士与一个叫做K的人物关于这则寓言的讨论。在此过程中,卡夫卡让我们思考了很多问题。虽然很顽皮,但却像一位伟大的教师,他帮助我们,与此同时提出新的问题。

### 教士与K的对话 弗兰茨·卡夫卡

“就这样,守门人欺骗了乡下人,”K马上说,深深地被故事吸引住了。

“不要太匆忙了,”教士说,“不能不加以验证就接受一种意见。我是逐字逐句地给你讲这个故事,里面可没有提到欺骗。”

“但这足够清楚了,”K说,“你对它的第一个解释是非常正确的,守门

人只是在拯救的消息对乡下人已经毫无帮助时才把这个消息告诉他。”

“守门人在此之前并没有被问到这个问题，”教士说，“并且你还必须考虑到，他只是一个守门人，他也是在尽自己的职责。”

“什么使你认为他尽了自己的职责？”K问，“他没有尽到职责，他的职责应该是将所有的陌生人拒之门外，但是应当让这个人进去，因为门就是为这个人开的。”

“你没有充分地尊重原文，在篡改故事的情节，”教士说。“关于进门去见法，故事里有守门人的两句重要的话，一句在开头，一句在末尾。第一句话是：现在不能放他进去；另一句话是：这道门是专为你开的。但这并不矛盾，相反，第一句话甚至暗示了第二句话。人们几乎可以说，守门人暗示将来可能让乡下人进门就是在超越自己的职责。当时，他的职责显然只是拒绝让人进去，而许多评论家对竟然有这样的暗示感到惊讶，因为守门人看起来是一个对职责一丝不苟的人。在那么多年里，他从未离开过自己的岗位，并且直到最后一分钟才把门关上；他意识到自己职责的重要性，因为他说：‘我是有权力的’；他尊重上级，因为他说：‘我只是守门人中最卑微的一个’；他不多嘴，因为那么多年里他只提一些‘很没有人情味儿的问题’；他没有被贿赂，因为他在收礼时说：‘我收下这个只是为了不让你觉得还有什么事情该做而没做’；只要与他的职责相关，哀求与暴怒，他都不为所动，因为我们知道，乡下人‘用烦人的乞求纠缠着守门人’；最后，甚至他的外貌都暗示他是一个因循守旧的人，鼻子大而尖耸、留着长而稀疏的鞑靼人的黑胡须。谁能想象一个更忠诚的守门人呢？然而，守门人性格中还有其他因素，这些因素似乎有利于任何求见法的人，也使人很容易理解他竟然超越职责去暗示将来可能让乡下人进入法的大门。不能否认，他有点头脑简单，必然有点自负。想想他说过的几句话，提到自己和其他守门人的权力以及那些连他也不敢看的可怕的模样——我敢说这些话是真实的，但他的表达方式却说明头脑简单和自负扰乱了他的理解力。评论家们指出：‘对事情的正确理解和对同一事情的错误理解不是完全相互排斥的。’不管怎样，人们必须承认，这种简单与自负虽然不很强烈，却很可能削弱了他对大门的守卫；它们是守门人性格中的缺陷。还必须加上一个事实：守门人似乎是一位天生和蔼可亲的人，他并没有一直摆出盛气凌人的官架子。最初，他还开玩笑似地邀请乡下人在严格禁人的情况下自行进去；后来他也没有把乡下人赶走，而是像故事所讲的，给乡下人一个凳子，让他坐在门边。这许多年来他忍耐乡下人的出现，做些简短的交谈，接受馈赠，礼貌地允许乡下人当着他的面大声责骂应由乡下

人自己负责的命运——所有这些都使我们推断出他具有一定的同情心。并非每个守门人都会这样做。最后，乡下人对他做个手势，他就低低俯下身去让乡下人有机会提最后一个问题。守门人知道一切就此结束了，他的那句话‘你没有满足的时候’只不过是一种温和的不耐烦。有些人甚至把这种解释再向前推进一步，认为这句话表达的是一种友好的钦仰之情，虽然其中也有某种俯就。无论如何，守门人的形象都可以说与你所想象的很不相同。”

“你比我研究这个故事更仔细，时间也 longer，”K 说。他们沉默了一会儿。然后 K 说：“这么说，你认为乡下人没有受骗？”

“不要误解我，”教士说，“我只是向你介绍了关于那个论点的各种不同见解。你不必太在意。书面的东西是无法篡改的，而评论通常只是表达了评论家的困惑。在这件事中，甚至有一种解释声称，真正受骗的是守门人。”

“这种说法太牵强了，”K 说，“它有什么根据？”

“根据在于，”教士回答，“守门人的头脑简单，论点是他不了解法的内部，他只知道通向法的道路，他在路上来回巡逻。他对法的内部的想法是幼稚的，而且据估计他自己也害怕其他守门人，认为他们是挡在乡下人面前的妖怪。实际上他比乡下人更怕他们，因为乡下人听说里面可怕的守门人以后还是要进去，而守门人却没有进去的愿望，至少不是我们所知道的那样。还有人说，他一定到过里面，因为毕竟他已受雇为法服务，其任命只能来自里面。这种说法遭到了反驳，理由是他可能由里面传出的一个声音任命，无论如何，他不可能进去很深，因为第三个守门人的相貌是他不敢去看的。此外，这么多年来，除了有一次提到那些守门人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讲过的什么话能说明他了解里面的情况。他也许被禁止这么做，但是关于这一点也没有提及。根据以上种种，结论是，他对里面的情况和重要性一无所知，因此他处于一种受骗状态。在和乡下人的关系方面，他也是受骗的，因为他从属于乡下人，而自己却不知道。他把乡下人当作自己的下属，许多细节可以说明这一点，你一定记忆犹新。根据对故事的这种见解，十分明显，他的确从属于乡下人。首先，奴隶总是从属于自由人的。乡下人确实是自由的，能够去他想去的地方，只有法的大门对他关着，只有一个人——守门人——禁止他走近法。当他接过凳子，坐在门边，待在那里一直到死，他这么做完全出于自愿；故事里从来没有提到任何强制。可是守门人却被职责固定在岗位上，他不敢走到乡下去，显然也不能走进法的大门，即使他想进去。另外，虽然他为法服务，



但他的服务只是这一道门；也就是说，他只为这个乡下人服务，因为这道门是专为乡下人而开的。从这方面讲，他也从属于乡下人。可以设想，乡下人长大成人的那些年里，守门人的工作某种意义上只是一种空洞的形式，因为他必须长期等待乡下人的到来，以便实现自己的工作目的，此外，他还得等乡下人高兴，因为乡下人是出于自愿而来。守门人职责的期限也取决于乡下人的寿命，所以，归根结底，他是从属于乡下人的。故事里始终强调，守门人对所有这些显然一无所知。这并不足为奇，因为根据这种解释，守门人在一件重要得多的、影响他职责本身的事情上，同样也是受骗的。例如在故事末尾，他提到法的大门时说：‘现在我要去把它关上了，’但是，故事的开头告诉我们，通向法的大门一直敞开着，如果它一直是开着的，这就意味着不管乡下人是死是活，守门人都不能把它关上。至于守门人说这话的动机，有几种不同意见：或者他说要去关门，只是为了回答乡下人而已；或者这是他强调自己是忠于职守的；或者这是为了使乡下人在弥留之际感到沮丧和懊悔。不过，不乏这样的观点：守门人没有能力去关门。很多人声称发现，在智力上他也不如乡下人，至少在故事结尾是如此，因为乡下人看见法的大门里射出了光线，而守门人的岗位使他必须背对着门，他也没有讲任何话，证明他发现了这种变化。”

“说得有理，”K 低声向自己复述了教士所讲的几个论点以后说道，“说得有理，我倾向于同意受骗的是守门人。不过，这不能使我抛弃原先的看法，因为这两个结论在某种程度上是并行不悖的。守门人精明也罢，受骗也罢，都无关大局。我说过，乡下人受骗了。如果守门人头脑精明，也许有人会怀疑，但如果守门人自己受了骗，那么他的受骗必然会传达给乡下人。这就使守门人实际上不可能成为骗子，仅仅是一个应被立即解除职务的头脑简单的家伙。你不应该忘记，守门人的受骗对他自己无害，但会给乡下人带来无穷的危害。”

“对这种看法也有反对意见，”教士说，“许多人断言，故事本身没有赋予任何人评论守门人的权利。不管他对我们怎样，他终究是法的仆人；这就是说他属于法，因此超出了人们所能评论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真不敢相信他从属于乡下人。虽然他受职守的制约，必须守在法的门前，但是他却比世界上任何人都要自由得多，别人无法和他相比。乡下人只能求见法，守门人却已经安置在法的身边。是法把他放在守门人的岗位上；怀疑他的尊严就等于怀疑法本身。”

“我不同意这种看法，”K 摇摇头说，“因为，如果接受这种看法，那就必须把守门人讲的每一句话都作为真的来接受。可是，你自己也已充分